

项目编号：HSXD2026-AK-042



宏盛祥鼎

汉滨区流水中学果蔬类、调味品等干货 食材招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汉滨区流水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5
第四章	商务条款	43
第五章	附件及投标文件格式	53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投标人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因 CA 已升级至最新版，请下载最新的驱动以登录系统，各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新驱动和新工具制做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详见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621/532f9beb-301b-4f3d-9f91-6530cd24520d.html>），新的不见面开标访问网址为<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二、关于报名

1、报名登记：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报名成功后，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扩展名为（*.SXSZF）的电子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投标人提前登陆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0512-58188039。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

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 ”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新闻资讯-通知公告]免费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621/532f9beb-301b-4f3d-9f91-6530cd24520d.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免费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621/532f9beb-301b-4f3d-9f91-6530cd24520d.html>）。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039。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加密的电

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 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 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汉滨区流水中学果蔬类、调味品等干货食材招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XD2026-AK-042

项目名称：汉滨区流水中学果蔬类、调味品等干货食材招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滨区流水中学果蔬类、调味品等干货食材招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蔬菜	汉滨区流水中学果蔬类、调味品等干货食材招标采购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200000.00	1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流水中学果蔬类、调味品等干货食材招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流水中学果蔬类、调味品等干货食材招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8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登记证》和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月 08 日 24 时 09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5）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6）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流水中学

地址：汉滨区流水镇育才路 36 号

联系方式：183295590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文昌路西巷 12 号 1 栋 2 单元 301 室

联系方式：185909466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工

电话：18590946606

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0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机构

采 购 人：汉滨区流水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监 管 机 构：汉滨区财政局

（二）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资质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2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登记证》和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1.5 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登记备案，未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三）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条款

第五章 附件及投标文件格式

（五）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477634460@qq.com）予以确认。

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若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六）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七）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八）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投标响应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技术响应偏离表
- 七、投标方案
-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八）条的第 1 条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八）条的第 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九）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 & 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

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4.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6.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十）投标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十一）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十二）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电子文件中法人或授权委托人需签字的地方，请不要使用机打方式签名）。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SXSTF）格式，若未按要求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十三）电子投标文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地方，请勿使用打字方式进行签字；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特别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5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

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039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1）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八）条的第 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2）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八）条的第 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2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请向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递交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文件 2 套（一正一副）及电子版 U 盘 1 份（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电子版 U 盘与上传文件保持一致且对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做存档使用。

4.3 投标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印章，投标文件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4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5 如未按第（十三）条规定的招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十四）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十五）投标截止日期

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指定平台。
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第（五）条第 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十六）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十七）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在平台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台。
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十八）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 开标前 1 小时，供应商可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平台进行线上签到确认（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还未进行线上签到将不再进行后序程序）。
3. 在解密环节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由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唱标。
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参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出现以下情形的，可延续电子开评标流程：

（1）在开评标过程中出现硬件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投影仪等）故障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使用进行正常开评标的，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通知交易中心信息技术保障人员迅速判断、检查、排除设备故障，修理或更换有问题的设备。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评标流程。

（2）出现电子交易系统和网络异常情况，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进行正常开评标时，代理机构要及时联系交易中心信息技术保障人员迅速判断、及时排除系统信息故障。首先可尝试使用无线、移动数据等其它应急网络继续开评标。若更换网络或简单维修后，仍无法正常进行的，应联系电子政务办，将电子政务外网转换为内网运行。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评标流程。

（3）交易中心出现临时停电断电的紧急情况，代理机构应及时通知交易中心的后勤保障服务人员，迅速查找停电原因，进行修理尽快恢复供电。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评标流程。

第六条 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意见，可按照以下解决方案进行。

方案一：延续电子开评标流程。经招标人同意后，由代理机构向交易中心出具电子开评标情况说明，并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签字盖章，确定新的开评标时间，待故障排除后再继续完成电子开评标流程。

方案二：另行择期开评标。由招标人征求所有投标人同意，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后公布。待故障修复后，由招标代理原文发布至统一交易平台，重新确定时间开评标。重新开评标时间自补充通知之日起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第七条 故障修复期间，招标人、代理机构等相关人员要严格做好开评标信息保密工作，同时安排评标专家至休息地点等候，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在指定地点开标、评标。评标专家有特殊情况确实不能继续参与评标的，予以补抽专家。择期另行开评标的，评标专家需重新抽取。

7. 延时情况说明由代理机构将突发情况的原因、经过、解决措施，延时时间等进行详细准确的书面记录，再由招标人和代理机构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十九）评标委员会

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二十）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招标采购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十一）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十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1. 资格性审查

本次投标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投标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供应商主体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无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资质	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登记证》和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以上资料审查不合格将视为非响应投标。		

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要求如下（包含但不限于），有一项不满足，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投标响应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技术响应偏离表 七、投标方案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6	投标报价	(1) 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实质性条款以★标识, 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8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 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5.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 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十三)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二十二)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 评价和比较以招标文件为依据, 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报价”、“配送服务方案”、“质量控制方案”、“食品安全及储存条件”、“服务承诺”、“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安全保障措施”、“食材供应能力”、“服务人员”、“配送车辆”、“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

3. 评标方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因素	内 容	分值
投标报价	根据投标价评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0 分
配送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配送服务方案，包括①合理的配送方案；②配送路线；③交货方案等内容。 评审依据:每一项服务方案及包含内容全面、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每项得 1 分，总分得 3 分。 提供的每项方案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0.5 分，本项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仅有方案大标题却无具体细化措施内容的、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完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未提供不得分。	3 分
质量控制方案	对投标文件中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分，包括①原材料的来源；②选材标准；③配送产品质量控制方案；④运输途中质量控制方案；⑤送达采购人指定地后的质量控制方案。 评审依据:每一项服务方案及包含内容全面、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每项得 1 分，总分得 5 分。 提供的每项方案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0.5 分，本项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仅有方案大标题却无具体细化措施内容的、不符	5 分

	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完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未提供不得分。	
食品安全及储存条件	供应商具有可靠的产品储藏、保鲜体系和储存场所，能够保证空气良好的流通性、适宜的储藏温度等，要定期检查维护，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租赁合同或购房合同、储存场所照片及相应储存设备购置发票或现场实地设备照片等)：储存条件正规、可靠，证明材料齐全得 2.1~3.0 分；储存条件相对正规、可靠，证明材料相对齐全得 1.1~2.0 分；储存条件一般，不能起到保鲜的作用，证明材料缺失得 0.1~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分
服务承诺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承诺，包括：①食品保鲜承诺；②出现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③食品安全保证承诺；④ 配送时限保证承诺等内容。 评审依据:每一项服务方案及包含内容全面、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每项得 1 分，总分得 4 分。 提供的每项方案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0.5 分，本项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仅有方案大标题却无具体细化措施内容的、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完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未提供不得分。	4 分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缺货补货；②问题食材更换；③食物中毒等特殊情况等； 评审依据:每一项服务方案及包含内容全面、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每项得 1 分，总分得 3 分。 提供的每项方案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0.5 分，本项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仅有方案大标题却无具体细化措施内容的、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完全套用其他项目方	3 分

	案等)。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保障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措施内容全面、详细、可操作性强得 1.1~2.0 分;措施内容一般、具有可操作性得 0.1~1.0 分:措施内容空泛、粗略或未提供不得分。	2 分
食材供应能力	具备稳定的原材料采购渠道,提供与主要供应商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及生产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等厂家资料,每提供一个主要供应商的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5 分
服务人员	供应商有稳定的服务人员,针对本项目的生产、管理、质检、配送实施组建架构齐全,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所有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及劳动合同)。需具备 ≥ 4 名人员,从第 5 人开始,每增加 1 名合格人员得 3 分,本项最多累计得 15 分。合格人员不足 4 人(含 4 人),本项不得分。	15 分
配送车辆	供应商具有符合食品安全运输标准的专用运输车辆(保温箱及保温车)等具备冷链运输条件的相关配送设备。每具有一辆配送车辆得 4 分,本项满分为 20 分。注:需提供车辆行驶证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20 分
业绩	提供投标供应商 2023 年 8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计 2 分,最多得 10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清晰可辨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否则此项业绩不计分)。	10 分

4.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规定;

(2)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5.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符合政府采购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1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

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2.2 投标人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5.2.3 投标人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3 监狱企业政策

(1)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5.5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对获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应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属于强制采购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未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2) 认证证书已过期。

① 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② 鼓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提供货物（产品）包装、运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6.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6.1 符合（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6.2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6.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4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2)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5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6.6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2）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3）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7 符合（财库〔2021〕19号）文件规定的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于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2)确认为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财库〔2021〕19号）文件相关规定，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②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贫困地区生产的货物。

③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8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7.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二十四）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二十五）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文件 2 套及电子版 U 盘 1 份用于存储保留。

（二十六）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和依据陕价行发[2012]72 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50166371100001492

（二十七）签订合同

1.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25 日内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中标人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给招标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二十六）条或第（二十七）条第 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二十八）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二十九）质疑及投诉

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汉滨区流水中学

地 址：汉滨区流水镇育才路 36 号

联系方式：18329559055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文昌路西巷 12 号 1 栋 2 单元 301 室

联系方式：18590946606

邮 箱：477634460@qq.com

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法律依据；
-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汉滨区流水中学果蔬类、调味品等干货食材招标采购项目。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采购品目：原辅食材（蔬菜、干货、调味品等详见采购品目表）

（一）配送类别及要求

（当季时令蔬菜，具体配送以学校要求为准）

叶菜类：包括不限于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菜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霉，无畸形花。

茄果类：包括不限于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包括不限于冬瓜、南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痕，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包括不限于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包括不限于马铃薯、芋、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包括不限于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水生菜类：包括不限于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包括不限于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干货、调料品）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由正规厂家生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标示保质期的一半。

包装完整干净

（水果类供货）

1. 果形完整、质地好、新鲜，无影响消费的腐烂变质；
2. 基本不含可见异物，无坏死斑块，无明显的机械伤，基本无虫害，无冷害，无异常的外部水分，但冷藏取出后的冷凝水除外；
3. 无异常气味和味道，发育充分，达到适当的成熟度；
4. 带柄时，其长度不能超过 1cm。
5. 农药残留：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农药残留限量标准，按供货批次提供农药检测结果。

四、采购要求

（一）质量要求：

1. 蔬菜类必须保证新鲜无污染，农药残留达到供应时间段的国家有效标准规定。应符合 GB 2763-2021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如遇修订或废止，不低于国家最新有效标准。
2. 根据市场抽检情况，成交人每次供货提供相关菜品的有机磷、氨基甲酸酯类农残检验合格证明。
3. 确保供应菜品新鲜度高、品相好符合招标人验收标准。
4. 配送企业或商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供货。

（二）供货及验货

1. 配送企业必须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安全储存和运输。
2. 配送企业运送产品的车辆应为专用封闭式，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配送冷冻、冷藏食品的车辆应有温度控制设备，凭专用通行证进出学校。
3. 鲜活食品原料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料可视学校实际需求酌情配送，但必须确保食品原料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4. 配送企业与学校签订质量安全承诺书及配送合同。
5. 配送企业制定食品原料配送服务方案、配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包含配送服务的应急保障措施和应急赔付处理等方案内容）、售后服务方案。
6. 配送企业要响应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规定和要求，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学校的监督检查。
7.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计划供货，未按采购计划供货或品种不齐时，学校有权拒收当日所供所有食材。供应商每次供货必须向学校提供本批货物的价格表及相关食材的合格证明或检验报告单。

8. 学校专管员和库管员负责接验货，验收时按采购计划和供应商的“送货凭证”逐一验收。

①查看食材是否符合采购计划的品种、规格，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学校有权拒收。

②查看包装是否完好，感官是否良好，对于包装破损、感官异样的货物学校有权拒收。

③复称：逐一称量供应商所送初验合格食材，并按国家规定的正负误差标准接收合格食材；对于不符合误差规定标准而出现的短斤少两食材，以所称实际量接收并在“送货凭证”上如实修改，情节严重的由采购方委托具有执法权的单位给予供应商相应的处罚。

④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学校做好不符合要求食材和破损食材的退换工作，不得推诿扯皮。若不及时退换，学校有权向相关部门投诉。

⑤学校应向供应商索要相关票证，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学校出具相关正式票证凭据。

⑥经验货人员复核无误后，在“送货凭证”（一式三联）上签字并留存验收证明。

9. 成交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货品，招标人除全部退货外，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假如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做食品的。。

10. 每次配送时，投标人应提供有盖章或签字的食品销售凭证，食品销售凭证内容应真实完整，同时应提供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做到货证同行。如提供的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为复印件，须加盖有投标人红色印章。

11. 因食品质量问题、配送不及时、服务态度差被学校投诉，采购方有权取消供货协议，可调配其他投标人供货。

12. 供应商在供货过程中由于不确定因素（如恶劣天气导致的大雪封路、道路堵塞、意外事故等）而造成不能按时供货时，应第一时间通知学校，由学校自行采购计划货物，费用由供应商支付，以保证学校食堂的正常实施。

13. 学校应准备原材料留样柜，当日送达的食物须提取至少 200 克的样品在留样柜进行留样，每个留样柜配备三把钥匙，即学校、食堂、供应商各配备一把。

（三）贮存要求

1. 设置与配送食材相适应的专用库房。

①库房位于交通便利、无闲杂人员流动的场所。

②仓库必须是独立的（食品材料存储专用库），库房面积、货柜架要满足存储需求。

③仓库应符合相关食材所要求的温、湿度条件。地面平整,通风换气。

④库房“七防”设施(防火、防盗、防潮、防投毒、防鼠、防蝇、防尘)齐全。

2. 库房要有专人管理,制度完备,职责明确;要建立相关工作台账,有准确的入库、出库明细;

①各种原材料应按品种分类分批贮存,每批原材料均有明显标志,同一库内不得贮存相互影响风味的原材料。

②根据《食品贮存安全管理制度》对原材料实行离地、离墙、屋顶距离保持,垛与垛之间也应有适当间隔。

③先进先出,及时剔出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原料,防止污染。

④库房内外要按相关规定安装电子监控并实时监管。

五、投标人管理

(一) 建立检查考核评价机制

1. 月检查制度

每月对投标人进行一次检查,重点检查食材质量、票证管理、进出库管理、安全管理、履约情况,将检查情况纳入对供应商诚信管理评价。

2. 抽查制度

根据学校、膳食委员会、社会各界等反馈的意见建议、上级交办的投诉线索等信息,第一时间检查投标人,调查问题,分清责任,澄清事实,消除影响,对涉及的违法问题移交执法部门处理。

3. 建立考评制度

学期末时,根据月检查、抽查、社会调查、学校反馈情况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下次招标采购资格审查重要依据。

(二) 责任追究

1. 经济处罚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受到采购方经济处罚,罚款从食材结算款中扣除,直至扣完为止。

①库存有过期食材或发霉、腐烂、变质食材,处以学年度内已售同类产品货值一倍的罚款。

②强行配送学校不需要的食材,处以本次配材货值一倍的罚款。

③因配送不及时影响了非营养餐的正常实施被学校投诉,处以投诉当天配送食材货值一倍的罚款。

④因服务态度恶劣,被学校投诉,处以投诉当天配送食材货值一倍的罚款。

⑤被学校膳食委员会成员,学生家长等投诉,经查实属食材质量问题的,处以该食材当天区域内供货总货值一倍的罚款。

2. 暂停供应资格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经查实，立即暂停供应资格，直至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供应。

①在一学期内被查出有配送过期或变质食材的。

②在一学期内被投诉查实超过二次（含二次）的。

③在配送过程中，不按学校所需食材供应，选用其它食材替代，被相关部门责令整改，未积极进行整改的。

④在规定时间内对检查指出的问题整改不到位的。

⑤不配合检查、不配合问题调查处理的。

⑥供应商与学校管理人员发生争执、打架斗殴造成不良影响的。

⑦有意采购并配送临近有效期食材的，学校拒收后不愿更换食材重新配送的。

3. 取消供货资格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供应资格，取消参与甲方采购招标资格（连续两年）。

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资质证照被吊销的。

②在一个合同期内，被学校投诉查实，拒不整改的。

③与学校合谋造假被职能部门查实的。

④在合同期内被有关部门查实有过期、发霉、变质或不符合配送要求食材情形的。

⑤采购配送以次充好、以劣充优食材，以及其它严重影响食品安全行为的。

六、其他服务要求

1. 信息畅通

中标供应商需设置售后服务专用电话，并保证该号码全天畅通。建立定期与各学校进行回访、沟通的机制。

2. 车辆管理

做到专车专用，要固定车辆用于配送计划相关食材入校，要求车辆定期清洗和消毒，统一制作车体形象，配送人员需统一服装、佩戴口罩。

3. 定时送达

成交供应商必须将供应的产品定时、定量送至所有指定学校。

“定时”指产品必须根据配送要求按时送达。

“定量”指中标供应商必须根据各配送学校人数将相应数量的产品配送到各学校。

4. 保险服务

投标人应针对食品购买足额保险，在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时提交购买相关食品安全保险发票。

5. 人员管理

所有从事与食品材料接触的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掌握相应相关食品安全知识；心理健康，无不良行为记录，遵纪守法。聘用的司机驾龄必须在三年以上、有一定驾驶经验，配送车上必须有一位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负责押运，运送过程规范；配送人员要热情服务，细致工作，与学校交接时手续完备，数量准确。

6. 账务管理

投标人必须建立食品配送专帐；配送到校的食材，在交接过程中要开具加盖配送投标人公章的三联单票据，配送人员、接收人员要签字确认。

7. 索证索票

所有投标人必须对本标段采购配送到校的食材及相关食材原投标人索取规范完整的证票，建立票证管理专档确保所有相关证票齐全、完整、有效。按有关索证索票管理规定为学校提供加盖有本企业红色公章的完整票据，档案自采购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8. 监督管理

①成交投标人库房和重点操作（重点项目、重点环节及其工作区域）实行电子监管。投标人须将工作期间的视频同期上传，供采购人实时监管。

②投标人须自觉主动接受政府各职能部门对配送食材的生产、采购、加工、存储、配送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及企业管理的监督检查。

③投标人必须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驻场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并为驻场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9. 应急方案

成交投标人需建立各类突发意外事件应急机制并组建专门的应急服务团队，制订配套的应急方案。当出现产品未准时送达、送达数量不足、超过规定出厂日期、产品包装破损、规格不足、口感异常等问题时，须及时采取的补救措施。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必须全力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学校食堂常用原辅食材品目表

序号	食材名称	序号	食材名称	序号	食材名称
1	菠菜	56	小青菜	111	杂粮红豆
2	油麦菜	57	香菜	112	杂粮花生
3	生菜	58	菜心	113	红薯
4	黄杨白	59	麦芹	114	杂粮黑豆
5	娃娃菜	60	西芹	115	杂粮芝麻
6	包菜	61	香芹	116	糯米(酒米)
7	老豆腐	62	蒜苗	117	杂粮黑米
8	豆腐布	63	大葱	118	杂粮八宝米
9	豆腐干	64	小葱	119	红枣
10	五香豆腐干	65	绿韭菜	120	干枣片
11	干豆腐巾子	66	韭黄	121	莲子
12	干腐竹	67	韭菜苔	122	枸杞
13	干豆油皮	68	蒜台	123	干面片(预包装)
14	干牛排丝	69	洋葱	124	干面条(预包装)
15	鲜黄豆芽	70	西蓝花菜	125	炒面(半成品)
16	鲜绿豆芽	71	白花菜	126	饺子(半成品)
17	魔芋豆腐	72	有机花菜	127	红豆沙
18	魔芋皮	73	黄瓜	128	干麻食子
19	白萝卜	74	冬瓜	129	食用盐
20	青萝卜	75	丝瓜	130	食糖
21	红(胡)萝卜	76	苦瓜	131	白砂糖
22	红皮萝卜	77	南瓜	132	红糖
23	铁棍山药	78	豇豆	133	冰糖
24	淮山药	79	扁豆	134	红烧酱油
25	毛山药	80	茄王	135	味极鲜
26	土豆(马铃薯)	81	西葫芦	136	生抽
27	莲藕	82	圆茄	137	食醋/香醋/陈醋/白醋
28	生姜	83	紫长茄子	138	芝麻油/花椒油
29	芋头	84	西红柿	139	耗油
30	莴笋	85	螺丝椒	140	蒸鱼豉油
31	鲜竹笋	86	青椒	141	调味料酒
32	菜心	87	红美人椒	142	火锅底料
33	鲜香菇	88	圆椒	143	八角
34	平菇	89	小米椒	144	花椒/花椒粉
35	金针菇	90	线椒	145	桂皮(肉桂)
36	茶树菇	91	豌豆角(荷兰豆)	146	茴香(小茴香)
37	杏鲍菇	92	甜豆	147	干辣椒
38	鸡腿菇	93	鲜豌豆粒	148	泡米椒(预包装)
39	黑木耳	94	干青豌豆粒	149	香叶
40	云耳	95	豌豆粉	150	孜然/孜然粉
41	银耳	96	大蒜头	151	丁香
42	干海带丝	97	大蒜米子	152	白胡椒/胡椒粉

43	湿海带丝	98	杂粮高粱米	153	安琪酵母
44	干紫菜	99	杂粮燕麦	154	当归
45	上海青	100	杂粮荞麦	155	党参
46	小白菜	101	杂粮绿豆	156	西瓜
47	大白菜	102	杂粮黄豆	157	哈密瓜
48	红苕粉条子	103	杂粮高粱米	158	菠萝
49	干粉丝	104	杂粮燕麦		
50	墨鱼干	105	白芷		
51	鲜玉米棒子	106	草果		
52	鲜玉米粒	107	砂仁		
53	干玉米粒	108	党参		
54	干玉米珍子	109	淀粉		
55	杂粮小米	110	白蔻		

第四章 商务条款

一、供货期限及地点

1.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汉滨区流水中学）。
3. 预计用餐人数：一日三餐约 1000 人。

二、资金结算

1. 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乙方凭甲方签章的送货单以正式发票原则上按月同甲方据实结算。乙方须建好食品采购、配送台账，开具乙方印鉴齐全的配送三联单票据，双方责任人要签字。

2. 合同执行时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三、报价要求

1. 依据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每期（菜篮子网）公布的当周安康市粮油等的平均零售价，并经采购人市场询价确认，该网站未公布的品种，供货时由供应商与采购人具体协商，参考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市场行情执行。

2. 结算公式：结算价格 =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每期（菜篮子网）公布的平均零售价 ×（报价费率）× 实际供货量。

四、验收要求

1. 学校根据相应的管理制度，落实专门的管理人员，在货送到后要履行严格的接货人、验货人、送货人签字手续。随货通行票据须标明批次和数量，建立配送台帐。乙方在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后由学校进行验收，核对货物名称、数量、生产日期、质保期，检查食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凡涉及 SC 认证和检验检疫要求的产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每半年提供一次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规定的检验（检疫）报告。

2. 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采购文件。
- （3）乙方的投标文件。
- （4）合同食品供货清单。
- （5）所供每批次产品的检验（检疫）报告及国家相关执行标准。

五、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议达不成一致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汉滨区流水中学果蔬类、调味品等干货食材招 标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汉滨区流水中学

采购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_____（采购单位）

乙方：_____（成交单位）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价款：

三、付款方式

1.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乙方凭甲方签章的送货单以正式发票原则上按月同甲方据实结算。乙方须建好食品采购、配送台账，开具乙方印鉴齐全的配送三联单票据，双方责任人要签字。

2.合同执行时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汉滨区流水中学指定地点

2.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考核合格后再续签合同）。

3.配送要求：所有食材成交单位需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储藏室，并协助做好相关验收工作。蔬菜、水果类按需求配送，每周至少配送两次；调味品类、干货按需求配送，间隔时间不超过1个月。若采购人有其他配送方面（配送时间或临时配送等）的紧急要求，成交单位应积极配合，确保保质保量完成配送任务。

五、包装、储存及运输等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污染、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乙方应对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变质、损坏和丢失等问题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全部费用。

2.储存：

2.1 设置与配送食材相适应的专用库房。

（1）库房应位于交通便利、无闲杂人员流动的场所；

（2）仓库须是独立（营养计划食品材料存储专用库）库，场地平整，库房面积、货柜架要满足本项目采购货物存储需求；

（3）仓库应符合相关食材所要求的温、湿度条件。

（4）库房“七防”设施（防火、防盗、防潮、防投毒、防鼠、防蝇、防尘）齐全。

（5）仓库应地面平整,通风换气。

2.2 库房应配备专人管理，制度完备，职责明确；要建立相关工作台账，有准确的 入库、出库明细记录；

- (1) 各种货物应按品种分类、分批贮存,每批货物均有明显标识,同一库内不得贮存相互影响品质的货物。
- (2) 货物应离地、离墙,并与屋顶保持一定距离,垛与垛之间也应有适当间距。
- (3) 货物出入库,应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及时清理出不符合质量和卫生要求的货物,防止相互污染。
- (4) 库房内外要按相关规定安装电子监控并实时监控。

3.运输

- (1)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应做好货物防护,防止包装破损和食品受污染,不得与非食品类货物混装,更不得与有毒有害等影响食品安全的货物同车装运。装卸时要轻拿 轻放,防摔防压。
- (2) 具有冷藏或温度控制要求的货物,必须用专用冷链车运输,或在保证食材不变质、不污染条件下,采取其他冷鲜运输方式,但必须符合安全卫生要求,具有防雨防尘设施。
- (3) 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定期对车辆和工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持洁净卫生。

4.卫生要求

4.1 机构与管理

- (1) 乙方要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的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和作业规程。
- (2) 应配备经专业培训的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卫生管理人员。

4.2 职责

- (1) 宣传和贯彻食品安全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监督、检查在本单位的执行情况,做好相关记录,定期向食品卫生监督部门报告。
- (2) 制定和修改本单位的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和作业规程。
- (3) 组织卫生宣传教育工作,培训食品相关从业人员。
- (4) 定期进行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并作好善后处理工作。
- (5) 积极开展卫生清洁,建立完善卫生消毒、卫生检查工作台账。
- (6) 所有参与食品存储及配送各环节人员均须具备健康证。

5.安全责任

在配送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车辆、人员等),由乙方全权负责。

六、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

严格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食品质量安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

2.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为保质期内新鲜食品，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应对产品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甲方只对供应商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食品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需每次提前备齐配送甲方所需食品数量。每次配送量应包含留样 1 份、试尝、试喝 1 份和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变异等）。若发现的破损、变异货物必须无条件更换。

5.保证食品的包装材料、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包装、工具、设备安全，保持清洁，对食品无污染。

6.须用专用车辆配送、食品专用箱包装、专人配送（有健康证），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七、验收

1.甲方根据相应的管理制度，落实专门的管理人员，在货送到后要履行严格的接货人、验货人、送货人签字手续。随货通行票据须标明批次和数量，建立配送台帐。乙方在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后由甲方进行验收，核对货物名称、数量、生产日期、质保期，检查食品的外观和质量等，乙方须提供每批次产品厂家检验（检疫）报告等资料。

2.留样与检查。甲方组织专人负责对所供产品进行留样，每批次留样 1 份。由甲方或相关部门适时对所供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抽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出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3.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磋商文件。
- （3）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 （4）合同食品供货清单。
- （5）所供每批次产品的检验（检疫）报告及国家相关执行标准等。

4.验收单详见附件。

八、安全责任

1.乙方负责人为本项目食品卫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有责任、有义务组织参与本项目学习食品相关知识。

2.严格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食品质量安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

3.本项目所有接触食品者必须具有健康检查、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对新进人员，必须先办证后上岗；管理人员有责任相关人员进行健康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保证食品的包装材料、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包装、工具、设备安全，保持清洁，对食品无污染。

5.严格验收、保管货品原材料，保证食品原料新鲜、无腐烂、无虫害、无变质现象，凡过期、变质、标识不清或感官性状异常的，一律不得使用。

6.乙方负责所承包项目的全部安全责任（包含供货运输、包装、储存、装卸等实施过程中及供货后甲方正常使用过程的所有安全事项），如果在供货运输、包装、储存、装卸等实施过程中和使用过程中发生因乙方原因（包含食品质量，包装储存运输条件、装卸安全系数等）造成的乙方、甲方以及第三方生产安全事故或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5.磋商文件
- 6.磋商响应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____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 4.生效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注：成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但不得与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

验收单											
供货单位		供货人		电话							
收货单位		收货人		电话							
收货地址											
送货清单											
产品名称	批次	单位	送货数量	产品具体要求	生产日期 (产出时间)	外观和质量	保质期	是否提供质量相关证明文件	留样数量	是否合格	备注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验收内容：											
收货单位： 收货人签字： 验货人签字： 验收日期：						供货单位 送货人签字： 验收日期：					

注：凡涉及SC认证和检验检疫要求的产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每半年提供一次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规定的检验（检疫）报告。

（1）**调味品类、干货：**每批次须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并加盖红色公章，供货时调味品、干货生产日期须为近两个月内。

（2）**蔬菜类：**经过整理的干净新鲜、品质品相好；农药残留检验合格产品（已摘除了蔬菜的不可食用部分，如烂叶、黄叶、根、须、无泥沙、无杂物、无空心、无萎蔫、无皱皮、无变色、无虫害、无残虫卵等现象）。

（3）**水果类：**果形完整、质地好、新鲜，无影响消费的腐烂变质；清洁，基本不含可见异物，无坏死斑块，无明显的机械伤，基本无虫害，无冷害，无异常的外部水分，但冷藏取出后的冷凝水除外；无异常气味和味道，发育充分，达到适当的成熟度；带柄时，其长度不能超过1cm。

第五章 附件及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根据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印章并及时将电子投标文件（*.SXSTF）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4、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

项目编号：HSXD2026-AK-042

汉滨区流水中学果蔬类、调味品等干货食材 招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投标响应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技术响应偏离表
- 七、投标方案
-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注：投标企业应按以上内容编制带页码的详细目录，投标文件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一、投标响应函

致：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的招标公告，
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SXSTF）。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_____，大写：
（_____）；报价费率（_____%）。
- 2、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 5、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6、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7、我们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 地 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汉滨区流水中学果蔬类、调味品等干货食材招标采购项目
投标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报价费率（%）	_____
供货期	
质量标准	

注：1.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的全部费用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费用、设备使用费用、材料费、食宿费、劳务费、税金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的总和。

2. 报价内容以(%)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投标报价中填写换算后的折扣：如原价 100 元，优惠 5%，折扣报价为(1-5%)=95%，则投标报价中填写 95。

未按照要求填写报价导致价格出现偏离情况，后果自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分项价格表以采购内容为准各投标人自行编制。

注：①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③如中标，本表内容将作为采购人验收、查找内容之一。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公开招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生效，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致：汉滨区流水中学 、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公开招标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应负的法律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 人：（法人私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所属行业：批发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的，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注：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商务偏离表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商务条款”中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完全响应或优于。商务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规格、配置	偏离度	说明

注：

（1）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内容，将视为非响应性；

（2）偏离度：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如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负偏离”；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方案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总体方案，投标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参照响应文件第二章中的《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各条款的要求与第三章《采购内容与要求》进行编制投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配送服务方案
2. 质量控制方案
3. 食材供应能力
4. 安全保障措施
5. 服务人员
6. 配送车辆
7. 食品安全及储存条件
8. 服务承诺
9.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10. 业绩
-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 情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产品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说明：

1. 提供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类型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2. 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4.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 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 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响应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 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 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 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认真履行成交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响应单位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及情况说明；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